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皇家創世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賴林呈
被　上訴人　石慶齡

訴訟代理人　葉玟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 條第2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2月17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送達後5 日內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9,715元，上開裁定業於111 年1 月6 日送達上訴人，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從而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妤